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6 年公车改革时，全县核编保留应急公务用车 108 辆，用于保障全县党政机关的公务出行。现实际运行车辆 98 辆（含实物保障车辆和乡镇、开发区固定使用车辆），空编 10 辆。其中使用年限达到 8 年及以上的车辆 53 辆，占全部运行车辆总数的 54%。该类车辆行驶年限较长，车辆状况差，维修费用高，无法满足长途跨区域公务出行，且存在安全隐患。同时，随着当前公务出行频次日益增多，且现有车辆数量较少、车型单一，已无法满足当前日常公务出行保障，用车矛盾较为突出。

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 号）和《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皖办发[2018]29 号）规定，“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可以更新，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同意后统一购置”。根据《六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霍邱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六车改[2016]4 号）第四条：财政部门在车辆编制内，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车辆购置经费。为进一步巩固公车改革成果，缓解用车紧张，满足各级公务出行

安全高效的需求，申请分期分批对符合更新条件的到龄公务用车进行更新。结合我县实际，2023年共申请预算资金371.72万元，执行率100%，共计更新公务用车共计23辆（包括燃油车、新能源汽车）。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的分析路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为今后类似项目实施、管理提供经验。

2. 绩效评价对象。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资金371.72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对于“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制定的符合更新条件车辆信息统计表和拨付的购车费（含车购税），自查全年共购置的车辆数、购车费用（含车购税）、用户满意度等情况，根据相关分值，确定此项工作的绩效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199-非部门预算单位			实施单位	044001-霍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1.72	371.72	371.7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71.72	371.72	371.7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15辆	23辆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完成率		≥90%	100%	5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车辆注册登记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车辆保险费用		≤0.7万元/每辆	0.4万元/每辆	5	5	
			轿车采购成本		≤18万元/每辆	16.8万元/每辆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对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		通过对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霍邱良好服务形象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倡行节约,保护环境		倡行节约,保护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交通管理大队部门职责。项目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项目单位设立了项目总体目标和阶

段性目标，绩效目标明确、合理，且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监管与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付手续完备，会计科目设置与预算明细一致。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及时公示并进行绩效自评。项目资金落实到位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质量方面：项目采购车辆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有合格的验收报告。

2. 产出数量方面：项目共采购公务用车 23 辆，包括 11 辆燃油车，12 辆新能源汽车

3. 产出成本方面：项目资金已全部执行

4. 产出时效方面：车辆购买，支付、提车、验车等环节均符合绩效目标设定，保证了公务车辆及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绩效评价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方面：项目所购置的车辆能够保障日常执勤、执法使用，质量合格，确保乘车人及其他行人交通安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方面：采购部分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

车使用率

4. 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所购置车辆验收合格，能保障正常车辆使用年限。

5. 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车辆使用办公人员询问，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财务方面：各项单据完整，账目清晰透明，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利于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财务制度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切实有效，预算执行、资金落实等方面严格合理。

业务方面遵循完整合理的计划、实施、管理、验收等环节，并拥有规范合理的相应机制，能保证项目的实施。项目施工前能够对产出效果进行客观合理的预判和分析。施工中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对质量把关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事后积极进行自评，方法科学。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和制度仍需要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巩固完善；二是部分干部职工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和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三是绩效评价工作与业务工作衔接结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有关建议

无